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B〕

〔公开〕

晋自函〔2022〕19号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晋宁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80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程树才代表：

您在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完善上级扶持建设各种活动房用地手续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您提出“关于完善上级扶持建设各种活动房用地手续的建议”的议案很好，反映了目前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利用与国土空间规划“三线”划定及用地审批工作中实际矛盾冲突问题的实际。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因前期各项规划存在一定的矛盾冲突，造成集体建设用地调规、申报及审批等工作难以顺利开展。目前，晋宁区正在按照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三线”划定工作，我局正结合各乡镇（街道）工作实际，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各级各类保护区管控的实际矛盾冲突问题纳入空间规划统筹优化调整，重点保障乡村重点民生项目用地，并将现状建设用地按照村庄规划编制要求纳入村庄规划用地边界。经查询，孙家坝现状建设用地已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政策及技术规程纳入了孙家坝村村庄规划范围，范围区域内的各类管控红线已按要求进行了统筹调整。

三、下步工作方向

当前，我局正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三线”划定工作，待最终成果上报审批完成后，我局将按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相关政策及村庄规划用地布局，并结合乡镇（街道）用地需求，对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统筹安排，科学指导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报批相关工作，为乡村振兴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如有不妥，敬请批评指正，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 强 0871-67896377）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区政府办。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
